

证券代码: 000100

证券简称: TCL 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5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公示方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专业人员、基层主管/专业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包括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任职公司中层管理/专业人员或基层主管/专业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激励计划的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6日

